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涉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应承诺，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

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综上所述，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傅冠强

赵绪新

何志民

年 月 日